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期刊撰稿體例（2024 年版）

本刊屬季刊性質，每年出版四期（訂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與 12 月出版），徵稿內容包含社會學（含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傳播學）、政治學、文學一（含文學、思想、小學）等領域之文稿。

壹、正文格式

一、論文請一律加上分節標題，分節標題層級和格式如下：

（一）中文分節標題以「壹、一、（一） 1. (1) a. (a) 」為序。

（二）英文分節標題以「 **1**、**1.1**、*1.11* 」為序，全部靠左對齊。

英文稿件章節範例：

1 GOVERNING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4pt 粗體 大寫）

1.1 South Asia Region Conference （12pt 粗體 每個單字大寫）

1.1.1 Knowledge as Power （12pt 斜體 每個單字大寫）

（三）注意此時（一）（二）（三）的括號是全形括號，而 1.2.3. 和(1)(2)(3) 的數字和括號都是半形數字與半形括號。並在 1. 和(1) 後面都加空一個半形空白字元，避免和後面文字擠在一起。

（四）第一層標題居中對齊，第二層標題以下靠左對齊。

中文稿件章節範例：

壹、○○○○○（16pt 粗體）

一、○○○（14pt 粗體）

（一）○○○（12pt）

1. ○○○

(1) ○○○

a. ○○○

(a) ○○○

（五）分節標題序號（一、二、三、1、2、3 等）請一律手動輸入，勿使用電腦

自動編號，以免文字編輯人員在排版時造成錯誤。

二、行文一般原則

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以一段、中文 500 字以內為限，篇幅在一頁以內，請勿有粗體或斜體等特別標注。

三、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 (一) 中文論文標題之副題一律使用冒號（：）。至於參考書目中引用之書籍或論文副題則以其原有符號呈現即可。
- (二) 標點符號使用的基本原則為「跟隨在中文後者，使用全形標點符號；夾在英文和數字中間者，使用半形標點符號」。
- (三) 正文中一律使用全形標點符號，引號請用中式引號「」，破折號請用全形破折號「——」（佔兩個中文字元，字形為新細明體），請勿使用半形短橫線之組合，如「----」。
- (四) 刪節號請用「……」（每個全形字元三個點，由兩個全形字元共六個點組成，字形為新細明體），不必要的刪節符號請盡量避免。刪節號如表示節略某一整個段落，則在刪節號前後應配合使用句號或逗號。若文中列舉多個例子，尚有案例未列出，請勿用...表示，請直接在最後一項之後加「等」。
【範例】「遊客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與收入等」。
- (五) 正文中有加入說明文字，或者加註人名或專有名詞之英文原文，而使用括號時，也請使用全形括號。斜線符號「／」也請使用全形符號。
- (六) 正文中的夾註（社會科學式引註），不論中文作者或英文作者，請用全形括號，括號裡面的引用出處文字，仍舊依循「跟隨在中文字後者，使用全形標點符號；夾在英文和數字中間者，使用半形標點符號」。中文作者姓名後面，使用全形逗點，英文作者姓氏後面，跟隨半形逗號，而為了避免和後面的數字擠在一起，需加空一半形字元。
【範例】（王瑛曾，1993），或者（Taylor, 2001）。
- (七) 如夾註的括號內有頁碼而需使用到冒號時，因為前後皆為數字，所以使用半形冒號，但同樣為了避免和後面的數字擠在一起，因此也需加空一半形字元。標示頁碼起迄的短橫線「-」和左右兩邊的數字之間，不必再加空一個半形字元。
【範例】（王瑛曾，1993: 8-9），或者（Taylor, 2001: 61-66）。
- (八) 夾註內如有兩筆以上書目出處時，需以分號隔開。中文書目使用全形分號隔開，英文書目使用半形分號隔開。夾註內如同時引用中文書目和外文書目，先寫中文書目，後寫外文書目，兩類之間以全形分號隔開。
【範例】（侯建州，2014；溫信學、侯建州，2014；Noordman et al., 2010；Toiviainen et al., 2010）
- (九) 表格內的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和正文中的標點符號使用原則相同。

- (十) 英文(外文)參考書目中的各項出版資料之間，請以一個半形空白字元隔開，以避免過於擁擠。如作者的 last name 和年代的括號之間、年代括號右邊的句號和書名或期刊論文篇名之間、期刊論文篇名和期刊刊名之間等，其他請留意參考書目之範例。
- (十一) 腳註如全部以中文書寫，其最後應以全形句號結束；如該腳註全部以英文書寫，其最後應以半形句號結束。腳註如主要以中文書寫，而最後提及引用之書目資料為外文時，則以半形句號結束。

四、引語寫法

- (一) 直接引語使用冒號(：)時，引語前後加單引號。
1. 引文後不加出處，句尾的標點符號在下引號之前。
【範例】董忠司〈早期臺灣語裡的非漢語成分初探〉一文也說：「在當前臺灣學者極力探索臺灣語的活動中，往往發現難於確定本字的困擾。」
 2. 引文後加註出處，句尾的標點符號在出處之後。
【範例】「檳榔之性，棄積消溼，用以為藥」（連橫，1987: 607）。
- (二) 直接引語不使用冒號(：)時，引語前後用單引號「」。
- 【範例】船山在詮釋〈坤·彖傳〉「至哉坤元，萬物滋生，乃順承天」時有言
- (三) 所引用的文句是全句結構的一部份，下引號之前，不加標點符號。
- 【範例】漆俠認為王安石學派「遠遠超過了其他學派」
- (四)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左邊內縮三中文字元，採用標楷體。
- 【範例】

孫大川在此書的編選序言〈台灣原住民文學創世紀〉中指出：

嚴格說來，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的形成，乃是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的事。鬆軟的歷史環境，飽滿的主體自覺、多元文化的價值肯定，的確為原住民介入台灣的書寫世界創造了相當有利的條件。沒有文字的原住民，借用漢語，首度以第一人稱主體身分向主流社會宣洩禁錮在其靈魂深處的話語，這是台灣原住民文學的創世紀，是另一民族存在的形式。

- (五) 此種獨立起段之引文引用結束後，如其後接著出現之正文與引文前之正文為同一段，則該段正文第一行不必再空兩字元。如接著出現之正文與引文前之正文並非同一段，則該段正文第一行必須空兩字元。段落中插入圖或表時，其處理原則亦同。
- (六) 引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如：「耳當為『爾』，猶言『如此』也。既知天命，又如此順天也。」

五、附加原文的寫法

- (一) 行文中若欲提及高度知名，或將於文間多次引用之外國學者，請直接使用

其原文姓氏即可，而無須譯為中文。例如下述之著名社會政策學者 Richard M. Titmuss 與 Gøsta Esping-Andersen，在文間僅提及其姓氏 Titmuss 與 Esping-Andersen 即可。

【範例】Titmuss (1974: 30-31) 所提出的殘補模式 (residual welfare model)、工業成就模式 (industrial achievement-performance model) 與制度重分配模式 (institutional redistributive model) 等三種社會政策類型，為 Esping-Andersen (1990) 三個福利資本主義世界之分類基礎。

(二) 在行文中如要提到某本書或某篇論文，無須將該書名或論文篇名譯成中文，而應於文間引用其原文書名或篇名。即便作者係引自該書或該篇文章之中文翻譯版本，亦同。

【範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Myrdal (1957) 在其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一書即指出經濟學理論中的諸多保守偏見。

【範例】Krugman (1996) 發表於 *Havard Business Review* 的 'A Country Is Not A Company' 一文，反思將企業管理的論述應用在國家治理所可能產生的危險。

(三) 一般用語的附加原文寫法。

【格式】括號、小寫、正體，括號使用全形括號

【範例】西方國家進入後工業社會與知識經濟時間，科層體系 (bureaucracy) 產生許多的缺陷與困境

(四) 專有名詞的寫法。

【格式】括號、首字大寫、正體，括號使用全形括號

【範例】美國藉由布列敦森林體系下的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對其他國家之經濟塑造與其國內經濟的關聯性

六、註解方式二式並行，作者自擇。

(一) 社會科學註解方式 (夾註，類 APA 格式)：

1. 文中註明出處的註解

【格式】(作者，年代: 頁數)

【範例】(王瑛曾，1993: 8-9)

(Taylor, 2001: 61-66)

2. 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

【格式】作者 (年代: 頁數)

【範例】王瑛曾 (1993: 8-9) 指出

Taylor (2001: 61-66) 指出

3. 引用報刊資料時，如該資料有作者及年代，則在正文中可使用一般註解方式。

如該資料無作者，則以腳註說明該資料出處。

4. 夾註中引用作者為二人時，中文以頓號「、」外文以 **and** 連接。引用作者為三人或三人以上時，自第一次引用起，中文以第一作者加「等」字，外文以第一作者姓氏加 **et al.** 表示。但參考書目中則需完整列出所有作者。

【範例】

- (1) 作者為二人時：（溫信學、侯建州，2014）或（**Baggott and Forster**, 2008）
- (2) 作者為三人時：（侯建州等，2018）或（**Opedal et al.**, 2012）

5. 在正文中引用中文譯著時，請以外文原作者為引用對象，不需在夾註中列出中譯者。
6. 引用電子資料時，如該資料有作者及年代，則在正文中可使用一般註解方式。如該資料無作者及年代，則以腳註說明該資料出處。
7. 若有必要附註說明行文涵義時，請用腳註。此時腳註為輔助用途，應僅只用於「補充說明」，請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腳註。

【格式】於標點符號後插入註腳。

【範例】若反覆將你置與它的世界，將不復為你了。⁶⁷

（二）傳統文史方式（腳註，類 **MLA** 格式）：

1. 來稿請用正體字，由左至右橫式寫作，每段第一行前空兩字元。
2. 論文撰寫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分別視為一節。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之順序表示。
3. 請用新式標號：中文書名、刊名、報紙、劇本為《》，論文篇名、詩篇名為〈〉。行文時，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邶風·七月》。若為英文，書名請用斜體。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4. 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依中文方式處理。
5. 註解如採取傳統文史方式，此時的腳註包含「引用資料出處說明」和「對某些論點的補充說明」，但也請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補充說明」式的腳註，以免造成版面上註解文字多於正文文字的現象。而在腳註中指出引用資料出處說明時，應請包含各項必要之出版資料，同時請留意遵循本刊所規定之撰寫體例。
6. 同一著作第二次引用時，可省略部分出版資料，但至少應包含作者、書名或論文篇名，頁碼（須加上「頁」字）。其餘遵從一般習慣。
7. 文末請附「參考書目」，分「古籍」、「近人編輯、論著」及「電子資料」三類。古籍以時代先後排序，其他則以作者姓氏筆劃／字母排序，中文在前，外文在後。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順序。專著略去引用頁碼，論文則需加註起迄頁碼。
8. 注釋採當頁註，請注明出處、解釋疑惑。注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置於句尾標點符號後。其格式如下：

(1) 引用專著

- ¹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5（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頁241。
- ² 康來新：《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年二版），頁115-153。
- ³ 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2001年），頁1-20。
- ⁴ Průšek, Jaroslav,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09-110.

(2) 引用論文

a. 期刊論文

- ¹ 丁海燕：〈宋人史料筆記研究——從《四庫全書總目》對宋代史料筆記的評價談起〉，《中州學刊》2004年第1期（2004年1月），頁112-116。
- ² 靜永健：〈白居易「新樂府五十首」における楊貴妃像〉，《中國中世文學研究》32號（1997年），頁18-30。
- ³ Rudolph, Richard, “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19(1965), pp.8-15.

b. 專書、論文集論文

- ¹ 張高評：〈宋代禽言詩與化俗為雅——從遺妍開發、創意造語切入〉，《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第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9月），頁211-242。
- ² （日）小川環樹撰、張桐生譯：〈中國魏晉以後（三世紀以降）的仙鄉故事〉，收於《中國古典小說論集》（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77年8月），頁85-95。

c. 學位論文

- ¹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頁20。
- ²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35.

(3) 引用報紙、網路資料

- ¹ 余國藩著，李爽學譯：〈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第39版，1993年5月20-21日。
- ² Lev, Michael A.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 ³ 賈麗英：〈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讀張家山漢簡札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12月17日，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449>（2006年1月9日上網）。

9. 再次、多次徵引

- (1) 再次徵引時，無論註釋接續與否，請以簡便方式處理，標明「作者：書名或

- 篇名，頁碼」即可，如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頁11。
- (2) 多次徵引時，可不必重覆加註，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10. 既已採用傳統文史式註解，則註文內請切勿再出現社會科學式註解（夾註），如以下格式是不正確的：
- ⁶ 相關研究可參考薛順雄，1999。
11. 如在腳註的註文中要推薦讀者參考其他相關著作，仍應以傳統文史式註解方式，將相關資料完整寫出。如以下格式方為正確：
- ⁶ 相關研究可參考薛順雄：〈臺灣傳統漢語舊詩反映本地風土民情略窺〉，收於《臺灣文學研習專輯》，（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1999年），頁86。
12. 中文和英文腳註的著作卷期中間以半形逗號隔開，逗號後面並加一半形空白字元，避免前後字元過度擁擠。頁碼和前面的冒號用半形符號，同樣加一半形空白字元，避免前後字元過度擁擠。
13. 英文作者的姓名請以全文表示，勿用字母縮寫。**Middle name**請用字母縮寫。
14. 英文書名和期刊名請以斜體表示。
15. 引用報刊資料除註明年月日外，也請註明版別或頁次。

七、插圖及表的寫法

- (一) 插圖寫法：圖名、圖註標示於插圖之下方，如：圖 1。
- (二) 表的寫法：表名標示於表之上方、表註標示於表之下方。如：表 1。
- (三) 以上圖版、插圖、表若有同一類而行區分時，請一律採 1-1,1-2,1-3 標明。如：圖 2-1、圖 2-2、表 3-1、表 3-2 等。
- (四) 圖、表編號請用阿拉伯數字，編號左右各以半形空白字元隔開，以免過於擁擠。編號後面如有圖表標題，編號和標題之間不加冒號。
- (五) 圖、表下方如有註解說明資料來源，註解格式從正文之註解格式。正文如採社會科學式註解，則圖、表之註解亦採社會科學式註解，如：資料來源：王瑛曾，1993: 8-9。正文如採傳統文史式註解，則圖、表之註解亦採傳統文史式註解，如：資料來源：龔顯宗：《臺灣文學家列傳》（臺南：臺南市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 53。

八、數字寫法

- (一) 正文中提到的紀年可採用西元年或民國年，但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如 1995 年，民國 95 年。註解及參考書目中使用到的出版年次，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二) 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皆使用阿拉伯數字，四位數以上加三位數撇節法，如 15,231。
- (三) 年代（含中國歷代年號）、表述性數字、代號、編號、發文字號、電話、傳真以及部、冊、卷、期等，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康熙 56 年、20 世

紀、12,350 冊、26 卷 1 期。

(四) 正文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不要國字與阿拉伯數字混合使用。

(五) 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數字千位以上之整數、不完整之餘數或約數，以及屆、次、項等，請採用國字數字表示，如二億三千萬、二百餘人、第二屆。

(六) 法規

1. 條文編號、條文總數（包含條、項、款、目）與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第 1 條第 2 項。
2.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皆使用中文數字。

貳、參考書目

一、不論註解採用社會科學式註解或傳統文史式註解，皆須在正文最後列出參考書目。正文中引用的每一筆書目皆需列在參考書目中，同樣地，列在參考書目中的每一筆書目都需確實在正文中有引用。

二、參考書目一律依照本節所說明之格式書寫。

三、本刊體例中按照不同類型之書目說明其書寫格式，但論文最後的參考書目則不需分類（如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博碩士論文等）編排書目，只需依照中文在先、外文書目在後的順序，同時中文書目依照作者姓氏筆畫、英文書目依照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中文稿件書目排列順序如下，若無則省略：

(一) 古籍

(二) 中文書目

(三) 中文譯著

(四) 英文書目

(五) 日文書目

(六) 其它語文書目

(七) 電子資料

英文稿件書目排列順序如下：

1 Books（含書、論文、期刊）

2 Electronic Sources（含網路、影音）

四、外文中譯的書籍或論文，請以原作者為作者，只需列出中譯書名和中文版出版資料，並加註中譯者。中譯書籍或論文請列在中文書目的後面、外文書目之前，並且以外文原作者姓氏字母為排序。

【範例】Beek, Larry and Ted Cable (1998/2000)。《21 世紀的解說趨勢：解說自然與文化的 15 項指導原則》，吳忠宏譯。臺北市：品度。

其中出版年代 2000 為中譯本之出版年代，出版年代前後的括號，因為是跟在英文作者後面，所以請用半形括號，但後面接全形句號。

中譯書籍或論文如有原著出版年代，則加在中譯本出版年代前，並以 /（半形斜線）分隔，如 Beek, Larry and Ted Cable (1998/2000)。（此處因為前後都是數字，所以用半形斜線符號），此情況下於正文引用或腳註註文提到時，亦請同時註明原出版年代和中譯版出版年代。

中譯書籍或論文的原作者如在正文中提到次數較多而以中文譯名行文時（第一次提到仍須附加外文姓名），則在參考書目中可加上中文譯名（此時出版年代左右之括號改為全形括號），但也可不加。

【範例】Cassire, Ernst（凱西勒）（2005）。《人論——人類文化哲學導引》，甘陽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論文的中譯，也採同樣的原則。

【範例】Lefebvre, Henri (1993)，〈空間政治學的反思〉，收入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頁 1-23。臺北：明文。

五、參考書目中的標點符號使用，基本上仍依循「跟隨在中文的，就用全形標點符號，跟隨在英文和數字中間的，才使用半形標點符號」。

六、中文書目部分，請特別留意，出版年代左右的括號使用全形括號，刊名和卷期之間使用全形逗號，但卷和期之間因為是數字，所以用半形逗號隔開，但後面加空一個半形字元，避免和後面的數字擠在一起。卷期和頁碼之間也用半形冒號隔開，同樣加空一半形字元，以避免和後面的數字擠在一起。

【範例】梁世武（2009）。〈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 3: 33-62。

七、中日文書名和期刊名前後加《》符號，外文書名和期刊名以斜體表示，不加符號。中日文期刊或專書中之論文，其篇名請勿使用 ” ” 加以標示，篇名前後加〈〉符號。

八、請確認期刊論文和專書中的論文，都已經標示出處頁碼資料，尤其是專書中的論文，請勿遺漏頁碼起迄資料。

九、書目中英文作者之名（first name）請確認已依本刊體例規定寫出其「全名」，而非使用其名之英文字母縮寫。例如，應寫為 Giddens, Anthony 而非 Giddens, A.。

十、各項出版資料，尤其是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等，請務必確實書寫完整。

十一、參考書目請列在正文後面，另起一頁，並比照下列方式處理：

（一）期刊論文

【格式】（中）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 期數: 頁數。

（英）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series number, volume number: page numbers.

【範例】丁海燕（2004）。〈宋人史料筆記研究——從《四庫全書總目》對宋代史料筆記的評價談起〉，《中州學刊》，1: 112-116。

靜永健（1997）。〈白居易「新樂府五十首」における楊貴妃像〉，《中國中世文學研究》，32: 18-30。

范立舟（2012）。〈彌勒信仰與宋元白蓮教〉，《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 3: 98-124。

Cohen, Sheldon and Thomas A. Will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2: 310-357.

Bruns, Axel, Tim Highfield, and Jean Burgess (2013). The Arab Spring and social media audiences: English and Arabic Twitter users and their network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7, 7: 871-898.

【說明】若該期刊無卷數之編號，可以只列出期號。

（二）專書論文

【格式】（中）作者（年代）。〈篇名〉，編者（編），《書名》，頁碼。
出版地：出版者。

（英）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 (Ed.), *Title of the book* (page numbe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張高評（2006）。〈宋代禽言詩與化俗為雅——從遺妍開發、創意造語切入〉，《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第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1-242。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美濃庄役場（1938/1997）。〈美濃庄要覽〉，收入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美濃鎮誌》，頁 1250-1314。高雄：美濃鎮公所。

Athey, Irene (1984). Theories and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deaf. In Areson, Ann H. and James J. DeCaro (Eds.), *Teaching,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p. 60-155).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說明】若無編者，直接在 In 之後列出書名，此時二者之間不需加註逗號。

（三）專書

【格式】(中) 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 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謝建華(1996)。《唐寅》。長春：吉林美術出版社。

盧廣誠(1999)。《臺灣閩南語詞彙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1975)。《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傳記文學社。

Giddens, Anthony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四) 中文譯著

【格式】外文原作者(中文譯著出版年)。《中文書名》，中文版譯者。中文譯著出版地：出版者。

【範例】Cassire, Ernst(凱西勒)(2005)。《人論——人類文化哲學導引》，甘陽譯。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Fu, Tsung-Hsi and Rhidian Hughes (2012)。《東亞的人口高齡化問題：21世紀的挑戰與政策發展》，傅從喜、林宏陽譯。臺北市：松慧。

de Montaigne, Michel (1595/1997)。《蒙田隨筆全集》，潘麗珍、王論躍、丁步洲譯。臺北：臺灣商務。

井口和起(2012)。《日俄戰爭的時代》，何源湖譯。臺北：玉山社。

(五) 研討會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發表於「研討會名稱」論文。地點：主辦單位。

(英) 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Date).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 Place.

【範例】鍾怡彥(2000年11月25-26日)。〈賴和漢詩中的農業問題〉，發表於「第十九屆中區中文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臺中：中興大學中文系。

劉嘉薇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3 年中國大陸南方周末新年獻詞事件網路政治之研究〉，發表於「第五屆發展研究年會」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Orszag, Peter R. and Joseph E. Stiglitz (1999, September).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y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六) 博、碩士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地點：學校及科系名稱
博士論文。

(英) 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範例】王國良(1983)。《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志龍(2009)。《家庭內的隱性不平等：手足成就的社會學分析》。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李聖俊(2014)。《茅子元淨土思想研究——以《廬山蓮宗寶鑑》為考察核心》。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Hipsher, Patricia (1994).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the demobilization of the Shantytown Dwellers' movement in redemocratizing Chi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七) 委託研究報告

【格式】(中) 作者(年代)。《委託研究報告名稱》。委託機關地點：委託機關名稱委託研究。

【範例】許素彬、陳美智(2011)。《臺中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臺中：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八) 電子資料

1. 網路蒐集到之電子資料，如為期刊論文之電子版而有明確之作者、年代、出版刊名、卷期及起迄頁碼等資料者，則視同期刊論文

處理。

2. 一般電子資料：

【格式】(中) 作者(年代)。〈文章或資料名稱〉。網站標題，網址：網址位置。點閱日期：年月日。

(英) Author's Last Name, First Name (Year). Title of the paper or document. Retrieved (Retrieved date), from (Title of the website), Website: (URL)

【範例】賈麗英(2005)。〈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讀張家山漢簡札記〉。簡帛研究，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449>。點閱日期：2006年1月9日。

Seifert, Joseph (2013).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Fourfold Root of Human Dignity. 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16, from Wyższa Szkoła Turystyki i Ekologii, Website: <http://www.wste.edu.pl/>

【說明】如該電子資料無作者及年代則可省略。

【範例】〈新鐫繡像善本龍圖公案，大成堂藏板〉。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926975>。點閱日期：2017年8月1日。

(九) 報紙

1. 如有作者時，依照一般書目方式，依照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格式】(中) 作者(年代)。〈文章或資料名稱〉。報刊名稱，年月日版次。

【範例】余國藩著，李爽學譯(1993)。〈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人間副刊，1993年5月20-21日第39版。

Lev, Michael A. (2001).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2. 如無作者時，置於中文書目最後面。

【格式】〈文章或資料名稱〉。報刊名稱年月日版次。

(十) 古籍格式

【格式】朝代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

朝代·作者(出版年)。《書名》，卷數，版本。出版地：出版社。

【範例】宋·朱熹撰，陳俊民校編(2000)。《朱子文集》。臺北：得富文教基金會出版。

漢·司馬遷撰，宋·斐駰集解（1982）。《史記》。臺北：中華書局。
姚秦·鳩摩羅什譯（198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外文作者姓名之寫法，一律採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如有兩位以上作者，則自第二位作者開始，採取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的寫法。
2. 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書目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第二項之後書目的作者，中文以三個全形字元的橫線替代，英文以一個全形字元的橫線替代。

【範例】孫大川（1992）。〈原住民文化歷史與心靈的摹寫〉，《中外文學》
21, 7: 153-178。

——（1993）。〈原住民文學的困境—黃昏或黎明〉，《山海文化》
雙月刊創刊號: 97-105。

——（2003）。《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評論卷上》。臺北：
INK 印刻。

【範例】— (2013). Social Impacts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Taiwan since the
mid-2000s: An initial explor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43: 51-67. (In Chinese)

3. 若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書目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 b c 等符號。

【範例】1978a

1978b

1978c

4. 若某一書目沒有作者，則以發行者為作者。